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資料預覽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中國監管概覽

與行業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在中國銷售及使用煤礦礦用產品須遵守國家煤礦安全監查局於2001年11月26日頒佈的《煤礦礦用產品安全標誌管理暫行辦法》。煤礦礦用產品安全標誌由證書及圖組成，證明產品符合國家及行業安全標準。名列煤礦礦用產品目錄的產品由國家煤礦安全監查局分派，並須取得安全標誌制度的規定。安全標誌由國家煤礦安全監查局認定的鑑定機構發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本公司名列煤礦礦用產品目錄的產品取得安全標誌。

防爆電器生產須遵守國務院於2005年7月9日頒佈的《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及國家質檢總局於2005年9月15日頒佈的《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實施辦法》。名列工業產品目錄的產品均須遵照產品許可證制度的規定。除非已取得生產許可證，否則不得生產名列工業產品目錄的任何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生產本公司名列煤礦礦用產品目錄的防爆電器取得生產許可證。

中國外商投資法律法規

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和商務部於2004年11月30日聯合發佈，於2007年10月31日修訂並於2007年12月1日起生效的最新《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07年修訂)》中規定，「礦山無軌採、裝、運設備製造：100噸或以上機械傳動礦用自卸車、移動式破碎機、3000立方米／小時或以上鬥輪挖掘機、5立方米或以上礦用裝載機、2000千瓦或以上電牽引採煤機設備等」的外商投資屬於被鼓勵之投資。依照《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及《關於當前進一步鼓勵外商投資的意見》，被鼓勵的外商投資有資格受到政府給予的若干好處及獎勵，當中主要與稅務有關。

根據於2005年10月21日頒佈並於2005年11月1日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文件」）規定：(i)駐於中國境內的公民（「境內居民」）須向所在地外匯管理局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方可設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利用其擁有的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股本權益進行境外股權融資（包括可轉換債務融資）；(ii)倘中國居民以其擁有的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股本權益注入一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於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資產或股本權益後從事境外融資活動，該中國居民須就其持有該境外特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資料預覽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中國監管概覽

目的公司的權益或其在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權益變動，在所在地外匯管理局分局辦理登記；及(iii) 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於中國境外發生重大事件，如股本變動或合併或收購，該中國居民須於發生有關重大事項後30日內向所在地外匯管理局分局辦理變更登記手續。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文件的規定，不遵守登記程序者將受到懲罰，包括限制在中國境內的附屬公司的外匯交易活動，並禁止其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分配股息。

於2006年8月8日，包括中國證監會在內的六個中國監管機構，頒佈了《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新併購規則**」），對外資投資中國境內企業進行了規範。新併購規則規定，倘任何外國投資者擁有中國境內企業控制權之前，以及任何下列一種情況存在的時候，都必須事先通知商務部：(i) 交易涉及中國的重點行業；(ii) 交易可能影響國家的「經濟安全」；或(iii) 該中國境內企業持有著名商標或中華老字號。新併購規則載有規則，規定就上市目的而成立，通過收購境內公司並由中國境內個人控制的境內特殊目的公司，必須得到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方可在海外交易所上市。於2006年9月21日，中國證監會發出澄清，載述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的標準及程序。

稅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已於2008年1月1日廢止，而《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亦已於2007年3月16日發佈並生效。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內資企業和外資企業的所得稅率均為25%。

根據2007年12月26日國務院實施的《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自開始獲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新稅法施行後繼續按原優惠辦法執行直至優惠期屆滿為止，但因未獲利而尚未享受稅收優惠的，其優惠期限從2008年度起計算。

環境保護法

製造業務受到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約束，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資料預覽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中國監管概覽

《噪聲污染防治法》及《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合稱「環境保護法」)。該等環境保護法規管多個環保範疇事宜，包括空氣污染、噪音、污水及廢物排放等。

根據環境保護法，可能導致環境污染及危害公眾的業務營運一律須於規劃中納入環保措施，並建立可靠的環保制度。該等營運須採取有效措施預防及控制污染水平以及於生產、建築或其他活動過程中對環境造成的損害，包括廢氣、液體及固體廢物、塵埃、臭氣、放射性物質、噪音、震蕩及電磁輻射等。

根據環境保護法，公司亦須在開始興建生產設施前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並設置符合相關環保標準的污染物處理設施，對污染物進行排放前處理。

勞動及安全法

中國設有眾多勞動及安全法，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相關政府部門不時頒佈有關在中國經營的其他法規、規則及條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倘僱主與僱員建立僱傭關係，則必須簽訂書面勞動合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的工資。公司須建立勞動安全及衛生制度，嚴格遵守國家標準，並向其僱員提供有關教育。僱員亦須在符合國家規則及標準的勞動安全及衛生環境下工作，並定期為從事危險工作的僱員進行健康檢查。

根據《工傷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的規定，公司須為位於中國的僱員提供福利計劃，計劃內容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資料預覽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中國監管概覽

公司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的規限，該法律規定製造業務須維持安全生產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所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該法律進一步規定無設置足夠設備確保安全生產的任何公司不得從事生產及商業營運業務，而公司須向僱員提供有關安全生產的教育及培訓課程。安全設備的設計、生產、安裝、使用、檢查及保養均須符合適用的國家或行業標準。此外，向僱員提供的勞動保護設備須符合國家或行業標準，並按規定監督及指導僱員穿著或使用該等設備。